

□包光潜

那架扶梯就靠在一棵梧桐树下，他从扶梯上跌落时，有如梧桐树上掉下了一片即将枯黄的叶子，近乎自由落体。

当人们看到这片“树叶”时，他已不省人事了。送到医院，便进了重症监护室。一周后，他仍然没有醒来的任何迹象，情况越发糟糕，医生宣布脑死亡。“最好放弃毫无意义的治疗”，医生是这样说的。与雇主之间产生的经济赔偿纠纷，一直没有平息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雇主让他涉高工作，发生事故后应该赔偿的。到底怎么赔偿，需要法律认可。

哥哥大胡敲开我的办公室。他说，家人一致决定放弃救治。如此拖下去，也不是个事儿，家里人的精力和经济都耗不起。关键是雇主反而不同意放弃，也不再续交有关费用，不知雇主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。

我问，有什么需要我帮助的吗？他说，想在当地论坛上发个帖子，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。只有这样，主管部门才会高度重视。大胡为我列举了一些成功的案例，其中也有我所熟悉的。看来，作为兄长的他，确实“备课”了。虽然这是个策略，但不是上策——什么是上策呢？我也说不清楚。大胡还没开口请我做什么具体的事情，可我猜到了他的意图，无非是想请我策划或写一个帖子……毕竟我在当地有一定的知名度。

我委婉而先发制人地拒绝了，也列举了我不适合做这种事情的几条理由。不过，我给他提了几点注意事项，譬如怎么不让帖子沉下去，譬如请资深用户发表评论，特别是措辞要把握一个度……

没过几天，学校信息平台发了一个通知，意思是没有课的老师，于某日某时到殡仪馆为胡宪武（二胡）送行。

我没送二胡师傅最后一程。2004年夏天，我为英年早逝的杨显江同学送行时曾受到极大的刺激。从此以后，我便不再到殡仪馆为同辈人送行了。经历过不少非正常死亡，我越发恐惧——死亡在我内心产生的阴影往往持久不散，给我的身心带来很大的负面效应。

直到某一天，有同事发牢骚：谁谁可以死，二胡真的不能死啊，否则学校许多事情就找不到人做了。前面的话虽然恶毒，却是实话。现在像二胡师傅这样的校工实在难觅。不管是学校，还是教职工，于公于私，大家都离不开二胡师傅。

譬如教职工或教职工的直系亲属病故，工会总要出面表示一下，需要物资什么的，都由二胡师傅去准备妥当。还有不少教职工的亲人病故了，也是直接请二胡师傅上门帮忙，应酬来往，甚至为死者更衣入殓，或代孝子陪夜。这样的人物，无论城乡均不可或缺。

譬如学校应付上面各级各类检查，急需立个欢迎的牌子，或临时拉个横幅什么的。二胡师傅一接到电话，二话不说，会在最短的时间里将事情办好，妥妥帖帖的，从未误事。

譬如办公室的桌椅摇晃，电水壶坏了，热水瓶胆碎了……一个电话，二胡师傅很快给你修好，或者换个新的。这一点，我深有感触。我办公室的电水壶，芯子经常坏，经常换，或胶垫老化导致漏水，总是由二胡师傅帮我处理，给我的日常办公带来了便利。

如果是教室的课桌椅和门窗坏了，总务处或班主任通知一下，二胡师傅便带着工具，趁课间休息时间赶到教室，尽快修好，该钉的钉，该锯的锯，该换的换。如果短时间不能修缮的，他更不惜气力地将损坏的桌椅背回木工

【非虚构写作】

一一胡师傅



房……极少耽搁学生的上课时间。

如果钥匙丢失了，或落在了室内，没人会请二胡师傅以外的人来撬锁的。二胡师傅二话不说，从一大串的钥匙里找出一根短钢丝，迅速地在锁孔里轻轻一捣，你还没有反应过来，他已经变魔术似的将门打开了。如果钥匙丢失了，他会自告奋勇地上街帮你配好钥匙，然后送到你的手上。

2002年暑假，我携女儿梦羽游览西安数地。数日后返家，打开那扇简陋而不常锁的防盗门，突然发现里面的木门变了形，锁孔周边有着明显的贴补痕迹。原来老婆出门时，将钥匙遗落在了家了，她只好请二胡师傅帮助撬锁。按理说，二胡师傅对付一把小锁，应该是轻而易举的。可不知怎么回事，二胡师傅对我家的锁不太熟悉，硬是打不开，最终使用了木工手段将门及框撬了，然后用木头修补周遭，还原整体。但凡给教职工家做点小事，二胡师傅是不收费的。老婆只好给了两盒玉溪香烟，以示谢忱。

特别值得一提的是，学校两个校区的垃圾都由二胡师傅统一处理。无论寒暑，二胡师傅总是弓着腰，哈着背，脚踏实地地拉着垃圾车，奔跑在西城的路上，把垃圾送往处理中心。在我的印象中，校园里似乎没有发生过垃圾遍地，污水横流，苍蝇嗡嗡令人掩鼻的场景。如此付出，未必有人在意，甚至有人觉得他是应该的，因为他是学

校聘请的校工，清理垃圾就像老师上课一样天经地义。

自从买了一辆电瓶车，二胡师傅学会珍惜自己的力气了。他将垃圾车的横档系在电瓶车后备箱的架子上，骑着电瓶车，像赶马车一样拖着垃圾车奔跑在西城的路上。令人提心吊胆的险情，却成了西城的一道“风景”。每每看到他娴熟地“开车”，我由衷地钦佩。有时候，在校门口遇见他，我会替他唱几句：“长鞭呀，那个一甩呀，咿咿地响哎……哎咳依呀，赶起那个大车出了庄哎咳呀，劈开那个重重的雾哇……沿着社会主义大道奔前方。”大伙儿哈哈大笑。如果几天没看到二胡师傅骑电驴拉垃圾，大伙儿反倒若有所失。在别人看来不可思议或非常危险的事儿，到了他那儿就变得寻常起来，顺理成章了。有时我想，交通警察难道就不管一管他的这种胡作非为？

凡此种种，有了二胡师傅，一切琐屑与麻烦就变得十分顺遂了。

久而久之，大伙儿就习以为常了，不把二胡师傅当外人。大凡操持家务的老师，不论男女，手机里都存有二胡师傅的号码，以备急用。

有人肯定发出疑问：“这不是身边的活生生的雷锋吗？”

且慢——我忘记交待了，他不是学校正式工人。上世纪80年代，他和哥哥大胡都是找关系，托门路，才进了学校做临时工的。后来全面实施《劳动法》，他们便转为合同制工人。十几岁来到这里，他们在学校一呆就是一辈子。这种情况，也是极其少见的。

二胡师傅给学校做的那些事情，绝大多数是有偿的。况且他老婆在校门外开了一间小商店，日常工作与生活用品几乎齐全，甚至包括小五金。修修补补与更新的材料，基本上都来自他老婆的店铺。这么说，你是懂的。

方便是生活的最高原则——谁愿意给自己找不是呢？

每到年底结账的时候，二胡师傅小心翼翼地敲开一个又一个办公室的门，动作与声响跟他虎臂熊腰的形象迥然不同。他弯下腰，低下头，十分谦卑地在你面前摊开一本练习簿。当着你的面，翻到了你的名下，某年某月某日，你让他买了什么物件，什么价钱……清清楚楚，一目了然。你只需在后面签个名字即可，他自己找校长审核，再到总务处结账。临走时，他总要说一声“谢谢”，轻手轻脚地离开，似乎没有声息，好像他练过轻功似的。

实事求是地说，二胡师傅在学校比我有地位。一是他有权力，而我是个“光头”老师。他是校工班的班长，总务处安排的一切杂务都由他来分配或支配，包括临时工加班加点的安排及工时的记录等，都由他说了算。二是我在学校办不成的事儿，他能办成，领导不怕得罪我，但不能得罪他。说到这里，自然而然地便有了第三，即人缘好。如果不是有文件的硬性规定，教育系统评优劳模，一定是他。信不信，由你。

二胡师傅离开了，学校和教职员工的许多事情，特别是鸡毛蒜皮的小事情，真的一时乱了套，不知找谁去做。如今的人都在干大事或想干大事，小事情没人愿意干了。有的小事，你也干不了，譬如开锁破门，你会吗？你肯定会说，小广告到处都是。说得轻巧，那是要钱的。原先二胡师傅不收费的，如今突然掏腰包，那感觉会一样吗？

某日西城漫步，我遇见一位昔日同事，他私下跟我说了一个真实的笑话：某班主任找到分管总务的副校长，说教室里的讲桌抽屉坏了……话还没说完，那位副校长就不耐烦地说，你直接找二胡啊！

他跟副校长干了一架，至今耿耿于怀呢。

（本文为中学退休教师）

【局域网】

习惯的力量

□白湖

时间倏忽已近四月，不知道大家有没有像我一样，一想起时间过得这么快就手忙脚乱？年初立的flag好像又长成了荒草，薄弱的意志力每天都在动摇，是咬牙坚持呢还是干脆躺平？

有时也会好奇，同样是一个脑袋一双手，同样是不多不少的一天24小时，为什么有些人做事效率高得惊人，我却要命地低效？我曾经采访过一位有钱人，她说她的时间是以“秒”来计算的，所以她给自己取了个笔名“森森”。我还请教过一位文学界的老师，他说他一天写文字至少在10000字以上。那是不是说，高效首先是来自于对时间的管理？

自我检讨，像我这样低效率的家伙，恰恰就在于没有好好地利用时间，总是被日常生活中的一些坏习惯，随随便便浪费了许多宝贵的时间。比如，抱着学习的心态看董宇辉的视频，看着看着，成了别人的搞笑视频，看着看着，一上午的时间过去了。

朋友最近推荐我看《习惯的力量》，这本书是耶鲁大学历史系学士、哈佛大学企业管理硕士、《纽约时报》商业调查记者查尔斯·都希格的经典之作，它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观点，激起一批读者的共鸣，包括我。读后我瞬间恍然大悟，萌发出“我也要试着改变”的决心。

查尔斯说：“所有人的生活都有其明确的状态，但其实都是由各种各样的习惯构成的。”读这句话时，我迅速在大脑里复盘一下，果然如此。我习惯倾听，而不擅长诉说；习惯读书，而不是社交，这一系列的习惯构成了一名资深宅女。

又比如，他说：“人每天有40%的行为并不是真正由决定促成的，而是出于习惯。”那就更好理解了，从早晨起，刷牙洗脸，吃什么不吃什么，走哪条路上学上班，好像闭着眼睛就能作出决定，但那不过是我们重复的习惯动作。

再比如，“核心习惯说明成功并不需要去做对每一件事情，而是要辨别出一些重要的优先因素，并将其变成有力的杠杆。”读这句话，我脑海里自动跳出了贾玲减肥成功引起的轰动效应。贾玲胖了，瘦了，增肥了，还是减肥了，这些不是重点，重点是她成功了，过程便都变得合情合理。而普通大众需要记住的一个关键词是“核心习惯”。

正是因为，那些每天重复做的小事情、小习惯会由量变引起质变，构成我们无法重构的独一无二的人生，习惯的力量便显得格外惊人。“滴水穿石，绳锯木断”，它成就我们的理想、信念、抱负，也摧毁我们的青春、意志、幻想。好习惯与坏习惯的力量从来都势均力敌。

孔子曰：“少成若天性，习惯（同惯）如自然。”意思是，儿时养成的习惯，会像天性一样，自然而然地出现在生命里，习惯成自然即由此而来。我们从小养成的那些好的习惯，早睡早起、热爱学习、热爱劳动、热爱运动、今日事今日毕、不拖延、高度自律等等，这要感谢所有睿智的父母所给予孩子一生的好习惯，让孩子受益终身。

如果没有养成好习惯，也不要把所有的责任都推到原生家庭头上，毕竟，成年人了，要为自己的人生负责。习惯的力量很强大，但习惯本身也很脆弱。已经有无数的个例告诉我们，21天可以养成一个习惯，它可以是早睡早起的习惯，也有可能是晚睡晚起的习惯；它可以是久坐不动刷手机刷到眼睛干涩、腰酸背痛的习惯，也可以是适量运动、远离手机依赖症、清醒自律的习惯；它可以是依赖叫外卖、凑合着吃的习惯，也可以是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习惯……

最近也刚好看见趁早创始人王潇的一段话，摘要分享给大家：“生活方式是内心真实的反应，人们认为什么重要，就会把日常生活怎么分配。时间会给你开端也给你答案，世间最神奇的，只有时间。”

想想我们每一天的生活，想想我们是怎样生活怎样工作的，想想我们的核心习惯，再将它们置于宏大的时间轴里，如果想象力丰富的话，我们会心知肚明我们终将成为什么样的人。

（本文为自由撰稿人，山东省作协会员）

非虚构写作投稿邮箱：qlwbxyd@sina.com